**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或監護權登記約定書(收容人)**

□立書約人離婚

□立書約人終止結婚

□生父認領

□**約定：**立約定書人雙方之未成年子女 ，因 約定由 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。

□立書約人離婚

□立書約人終止結婚

□生父認領

修訂日期:109/07/07

□**重新約定：**立約定書人雙方之未成年子女 ，因

原戶籍登記記載約定由 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，今經雙方重新約定由 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。

□**法定監護：**受監護人 因父(母)/養父(養母)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(母)/養父(養母)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，依民法第1094條規定順位，應由

□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。(所謂同居係指實際居住在一起，且共同生活者。)

□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。(所謂同居係指實際居住在一起，且共同生活者。)

□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。

□因未成年子女 前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

民國 年 月 日死亡改由 行使權利負擔義務。

**此致 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**

**立約定書人：** **﹝由收容人簽名並捺指印﹞**

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**立約定書人：** **﹝簽章﹞**

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： 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**說明：監所收容人請於簽章處加捺左姆指指紋，並依民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，填具下方表格以資證明。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 容 人 指 紋 核 對 章 | | | | | |
| 本文件指紋係本矯正機 關  號  收容人：    左手拇指指紋屬實 | 核對人 簽 章 | 場 舍  主 管 |  | 機 關 章 戳 |  |
| 承辦人人 |  |

**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**